

推进监狱执法的深度、温度与广度

疑案听证 挖掘执法深度



执法监督员座谈会

本报记者 王春芳 通讯员 苏造造

穿过狭长的走廊，阳光透过铁窗铺满窗边。服刑人员金某正在与浙江省社会科学院法治政府研究中心副主任、监狱执法监督员王崟屾交流。“当时，我对警官的做法有想法，没想到监狱请来了检察官进行听证，让我解除了疑虑，我很意外。”

12月4日，金华市检察院、省金华监狱联合开展全面深化“四规范一公开”工作推进会。活动现场，来自人大、政协、法学会、律协等部门工作人员，一同进监参观，实地感受新时代的监狱执法工作。浙江省监狱管理局副局长王光华表示，“四规范一公开”的全面深化，进一步提高了执法公信力，规避了民警执法风险，扩大了社会影响力，实现了监狱执法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的“三统一”。

2015年以来，金华市检察院与省金华监狱联合共同探索，构建了“四规范一公开”监狱阳光执法体系，即规范服刑人员的习艺岗位分配、计分考核、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办理、分级处遇，全面狱务公开。2017年，央视大型政论专题片《法治中国》专题播放了省金华监狱的规范执法工作。金华市检察院检察长毛建岳认为，“四规范一公开”工作契合司法规律，助推了检察监督和监狱执法转型升级，开创了良好工作局面，显示出旺盛的生命力。

四年来，“四规范一公开”工作机制不断发展，引进听证制度、工作社会化等成熟经验，挖掘执法深度，提升执法温度，拓宽执法广度。省检察院副检察长王祺国在调研后评价说：“‘四规范一公开’制度是监狱管理和检察监督活动法制化、现代化的重大实践创新，‘四规范一公开’是罪犯改造中最实际的内容，也是罪犯及家属最关心的事情，‘四规范一公开’工作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了司法的公平正义。”

“四规范一公开”的目的在于提高民警刑罚执行能力，防范民警廉政风险，推进依法治监进程。在深化“四规范一公开”工作机制时，金华市检察院与省金华监狱联合调研引入听证审查制度，针对狱内发生的服刑人员之间，服刑人员与民警之间的法律纠纷，产生的各种疑难杂症，以及服刑人员对于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办理方面的疑义，采用听证会的形式，设置服刑人员申请、现场质证、辩论等环节，从而保障罪犯的合法权益，维护监狱的执法尊严和正常管理秩序。

金某就是这项制度的受益人之一。2006年，金某因抢劫罪被判入狱13年，服刑期间因表现良好，获得两次减刑奖励。2016年，即将刑满释放前夕，金某因余漏罪，被法院加刑3年，根据法律规定，金某此前的所有减刑奖励都将被取消。对这样的处理结果，金某无法接受，产生了很多疑惑；对监狱和民警的管理也不信任、不理解，改造中频频出现问题。

为了让金某能更好地理解相关法律条款，去年10月11日，金华市检察院

驻监检察室主持听证了“关于服刑人员金某不服因漏罪判刑被取消原减刑刑期的申诉”一案。此案由金某本人申诉，监狱法制科现场质证，检察院最终给出结论。这场听证会后，金某对法律条款的适用有了正确的认识，内心疑虑也随之消除，以更加积极的心态投入到新的改造生活中。

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在深化“四规范一公开”工作中，2016年，金华市检察院与省金华监狱联合出台了《四规范一公开操作规范和考核办法》，双方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对“四规范一公开”执行、公示等情况开展专项检查工作，

共出34期专项督查通报。

开展内部监督的同时，监狱积极打造社会监督机制。12月4日，浙江省律师协会刑委会主任徐宗新等19位来自社会各界的专家，被邀成为省金华监狱执法监督员。他们将用社会的眼光、法律的角度，客观地看待和审视监狱的执法活动，给出针对性的意见和建议。

“监狱的‘四规范一公开’让刑罚执行更加规范。作为执法监督员，我们既感到荣幸也感受到了责任，以后我们会更加深入了解监狱，关心监狱，并监督监狱的执法工作。”徐宗新评价说。



聘任执法监督员

法律援助 提升执法温度

12月3日，金华市司法局局长钟庆华带着22位援助中心律师，与监狱的公职律师一起进监开展法律咨询活动。

“律师，你看看，我这个案子能申诉吗？”服刑人员李某因贩卖枪支罪被判入狱，因对原判存疑一直不服判，改造也很消极。“申诉是你的权力。你觉得原判对事实认定有误，就可以提起申诉。”监狱公职律师赖美林向李某详细介绍了申诉的条件和流程。

在深化“四规范一公开”工作中，监

狱通过与金华市法律援助中心等建立联系，挂牌成立了省金华监狱济正律师工作站和金华市法律援助中心金华监狱工作站，出台了《浙江省金华监狱公职律师管理办法》。目前，济正律师工作站共有公职律师4人、其他社会律师10人、顾问律师6人，为大墙内数千人次提供了法律援助，同时还经常为服刑人员应诉出庭等联系对接援助律师，予以法律帮助。

12月3日，赖律师为服刑人员胡某



济正律师工作站揭牌仪式

智能服务 拓展执法广度

“你好小蓝，我想咨询减刑假释政策。”

“您好，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规定……”

在省金华监狱会见现场，服刑人员家属除了可以向现场负责法律咨询的民警了解相关政策，也可以与法律咨询服务机器人“小蓝”进行人机互动。这是省金华监狱在深化“四规范一公开”工作中引进智能服务平台的一个缩影。

深化“四规范一公开”，其中狱务公开是监狱权力运行透明度的重要标志，监狱在原来“网上可查、视频可点、橱窗可看、手册可翻”的基础上，搭乘“智慧

监狱”快车，引入智能法律咨询机器人，设置了服刑人员家属特别关注的罪犯计分考核、减刑假释“38问”，实现人机对话、语音查询、政策咨询等狱务公开智能化，为服刑人员家属提供便利。

对内，各分监区设置了“狱务公开栏”和狱务公开电脑查询终端，同步更新狱务公开信息，服刑人员可随时查询狱务公开系统内容，对劳动岗位空缺、计分考核、行政奖惩、减刑假释等重要信息进行自助查询，了解各项狱务公开内容，也可以在网上填报劳动岗位调整申请。

“我们离得远，不能每月都来会见，但我们一直非常关心他的改造表现，如

带去了一个好消息。他追讨多年的欠薪，前两天终于由律师交到了他的妻子手中。胡某入狱前是一名建筑工人，因多次向建筑公司讨要工程款未果，胡某伙同他人殴打对方，构成故意伤害罪，被判处有期徒刑5年。入狱后，胡某对这笔欠薪念念不忘，心中愤愤不平。监狱联系了公职律师，律师及时为他提供法律咨询，在得知虽然自己在服刑，但也可以通过法律途径解决这样的经济纠纷，胡某既开心又忧虑。由于胡某家庭经济困难，无力聘请律师起诉建筑公司，了解情况后，省金华监狱法制科帮助他联系法律援助中心，委托法律援助律师林某起诉建筑公司。

最终，该案在省金华监狱公职律师、法律援助律师的共同努力下，得以调解结案。建筑公司分两期支付拖欠胡某的工资，当场履行第一期工资。得知消息的胡某激动地哭了：“早知道通过法律就可以拿到这笔钱，就不会因冲动打人坐牢了，都怪我不懂法。”他当场表示以后一定积极改造，争取早日出狱。

今可以直接通过手机APP查询到这些信息了，还能在上面了解一些减刑假释政策和法律常识，我们作为家属对监狱的管理有了全新的看法。”会见室里，一位四川籍服刑人员家属这样感慨道。

省金华监狱通过研发狱务公开手机APP，实现了服刑人员家属远程实时查询狱务公开相关内容的便利模式，受到了服刑人员家属的欢迎。监狱正在积极推进会见预约和远程登记系统，未来可实现人脸识别、后台审批、现场刷脸验证、自动窗口分配后即可安排会见的功能，进一步缩短服刑人员家属会见等候的时间，改善家属会见体验，提升会见管理的效率和服务水平。